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為使我國中等教育後期在原有的高中、高職學制外又提供另一條進路，使學生有更好更多的選擇與發展，教育部自八十五學年度起透過課程實驗的方式推動綜合高中的試辦。綜合高中主要的精神在於「多元選擇、適性發展」，而為了達成此理想目標，各試辦學校無論在宣導、招生、課程、教學、教材、師資、輔導、行政等方面都做了相當的調適及努力；其中，尤以課程的規畫為要，因為在招進各種興趣、性向與能力的學生之後，如何以多元豐富的課程協助其適性發展、學習成功即是課程規劃的重點所在。

根據「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綜合高中實驗課程的架構分類如下（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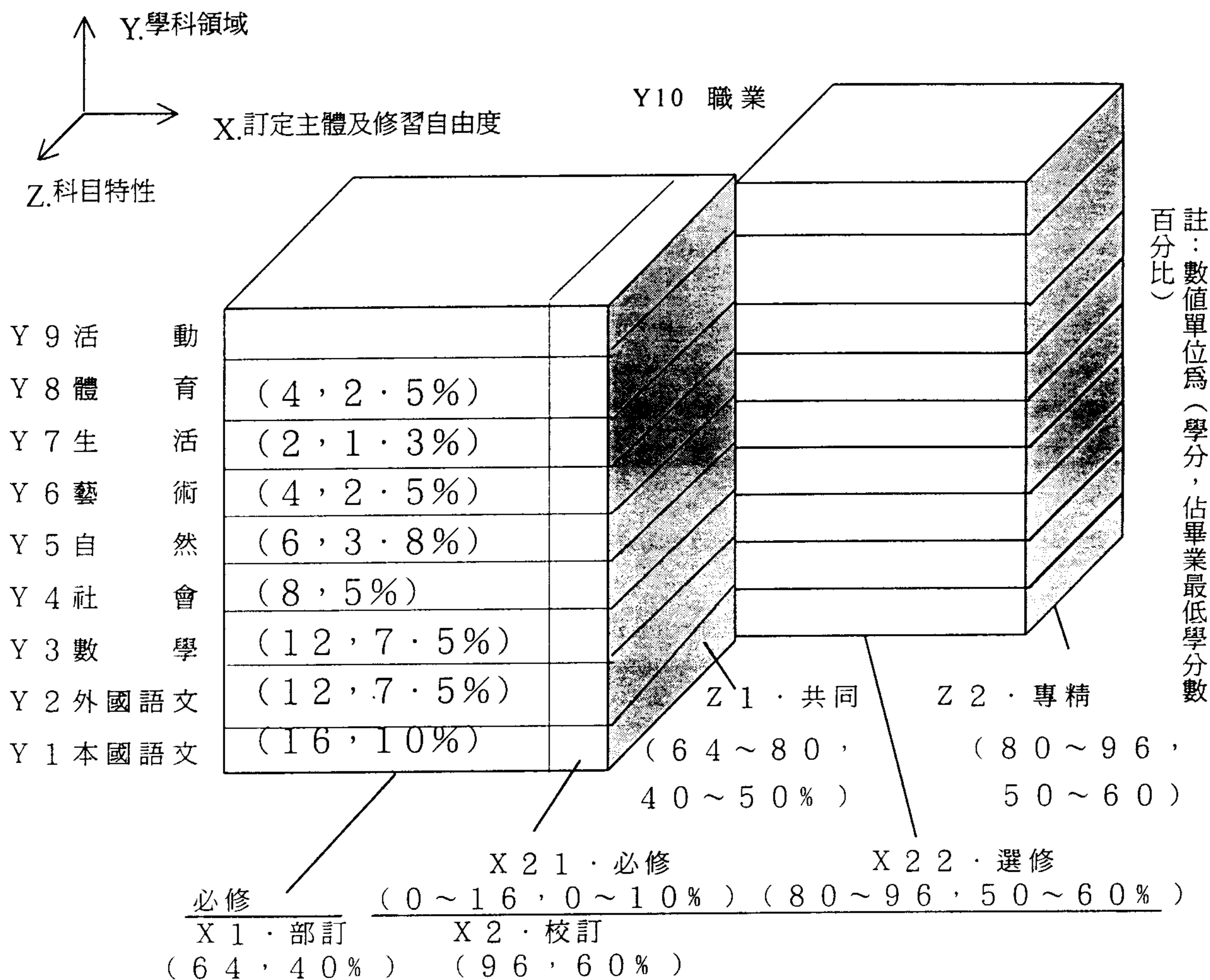


圖 1.1 綜合高中實驗課程的架構

- 一、依「訂定主體」分類：分為部訂與校訂兩類。
- 二、依「修習自由度」分類：分為必修與選修兩種（部訂均為必修，校訂可有少量必修）。
- 三、依「科目特性」分類：分為共同和專精兩種（專精科目均為選修）。
- 四、依「學科領域」分類則可分為十類：
 - (一) 本國語文（含必修國文 I 至國文 IV，各 4 學分）
 - (二) 外國語文（含必修英文 I 至英文 IV，各 3 學分）
 - (三) 數學（含必修數學 I 至數學 IV，各 3 學分）
 - (四) 社會（含必修公民、歷史、地理，共 8 學分）

- (五) 自然 (含必修生物、物理、化學，共 6 學分)
- (六) 藝術 (含必修音樂 I 和美術 I，各 2 學分)
- (七) 生活 (含必修家政與生活科技，共 2 學分)
- (八) 體育 (含必修體育 I 與體育 II，各 2 學分)
- (九) 活動 (含班會、自習、團體活動等，每學期每週至少五節，不計學分)
- (十) 職業 (採學程式規劃，均為選修)

部訂必修科目均有科目大要 (包括：科目名稱、學分數、必選修、目標、內容、實施方式及先備條件等項目) 與教學綱要 (包括：科目名稱、學分數、教材大綱、教學要點及參考教材等項目)。

綜合高中的課程設計發展乃依「規畫→設計→實施→檢討→改進」之過程不斷地持續進行著。目前綜合高中試辦學校由八十五學年度的 18 所、八十六學年度的 26 所、八十七學年度的 21 所到八十八學年度的 15 所學校，總計 80 所學校。以及往後持續加入的學校，其課程都有賴課程規劃小組進行課程實驗的專業輔導與協助，以利綜合高中理想之達成；此外，我國的高中、高職分別將自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標準，綜合高中實驗課程亦需配合高中、高職之課程標準進行教學科目、學分數、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等方面的調適。

基於上述體認，本計畫除延續自八十四年度以來的課程實驗研發與輔導工作，以及協助教育部解決各試辦學校所遭遇之

問題外，並根據高中及高職新課程標準評估綜合高中現行實驗課程之妥適性、進而修訂出新的實驗課程。具體而言，本計畫之主要目的為：

- 一、協助新試辦學校瞭解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及其課程計畫和課程手冊的編寫要點。
- 二、協助教育部審查新試辦學校的課程計畫及課程手冊。
- 三、協助教育部審查試辦學校職業學程的新設與變更之申請。
- 四、根據高中及高職新課程標準評估現行實驗課程之相容性，並修訂出綜合高中的新實驗課程。

本計畫提報時，原另有一項目的：綜合高中評鑑指標之研擬，之橫此一目的移出成一獨立專案計畫，但基於前述四項目的中的第二至四項，仍有評估學（課）程可行性的屬性，故計畫名稱中仍採「評估」之字詞。

第二節 執行時間與進程

壹、執行情序

本計畫之執行時間為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至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其執行情序步驟分為三方面：

一、小組研討

由六名人員成立課程規劃小組（以下簡稱「規劃小組」），規劃工作細目及進度，並綜理全計畫案的溝通與協調事宜，針對各課程領域及職業學程評估與修訂的需要，並成立八課程領域與16職業學程修訂之任務編組。

二、擴大會議

舉辦各類說明會、審查會及諮詢會，以擴大參與並收到集思廣益的效果。

三、專家諮詢

針對各項工作業務的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或進行審查。

貳、執行進度

本計畫之執行進度如表 1.1。

表 1.1 計畫執行進度

時間 工作項目	87年12月 - 88年1月	88年 2、3月	88年 4、5月	88年 6、7月	88年 8、9月	88年 10、11月
研提專案計畫	■					
成立課程規劃小組	■					
根據高中及高職新課程標準評估現行課程的適切性並修訂出新實驗課程	■	■	■	■	■	■
協助新試辦學校瞭解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其課程手冊寫要點		■	■	■	■	
協助教育部審查新試辦學校的課程手冊		■	■	■	■	
協助教育部審查試辦學校的課程手冊和變更之申請		■	■	■	■	
提出期中報告				■		
提出期末報告及結案						■